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7-01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东重机”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2月30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重机，证券代码：002685）于当日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2017年2月28日，公司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润星科技”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主体

甲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周文元、王赫、黄仕玲、黄丛林

甲方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各方已于2016年12月29日签订了《关于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意向书》，并已开始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及方案谈判等各项工作。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100%股份。

2、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二）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将按照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股份在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作为作价基础，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确定

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应继续积极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交易方式、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股份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协商，并在最终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约定。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乙方承诺，乙方将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相关承诺。具体承诺业绩及补偿方式由甲乙双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约定。

（五）股份锁定安排

双方同意，将努力促使乙方根据交易方案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合理要求范围内的股份锁定安排。具体锁定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约定。

（六）排他性及尽职调查

自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完成之日或各方书面终止本框架协议相关事项谈判的，各方未经其他方书面许可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框架协议之外的其他任何一方进行与本框架协议相近似的任何谈判、作出任何与本框架协议相近似或类似的请求、招徕任何与本框架协议相近似或类似的要约或签订任何与本框架协议相近似的协议。

甲方已委托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经乙方认可）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乙方承诺其将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保证向甲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七）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1、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已就相关事项和解决路径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2、双方已经依据证券监管、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业主管机构等各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文件或证明（如需）；

3、双方就本次交易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章程等规定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取得各自相应的授权和批准。

(八) 其他

1、关于本框架协议的未尽事宜，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框架协议自乙方签署、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且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鉴于本次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